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字〔2023〕474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3年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30.29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

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备注 |
|----|---------------|-------------------|-------|--------------|--------------|----|
| 1 |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卢氏县2023年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 30.29 | 2130504 | 50999 | |
| | | 合计 | 30.29 | | | |



卢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责任单位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 绩效目标 | 批复资金 | 批复时间 | 备注 |
|--------------|------------------|------|--------------|---------|---|--|-------|-----------|----|
| 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卢县2023年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 就业扶贫 | 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全县19个乡镇 | 为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根据就业区域情况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全年预计需发放补助资金1200万元。 | 激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内生动力，调动其就业积极性，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 | 30.29 | 2023.1.15 | |